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及銷售交易和採購(材料及零件) 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4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頁。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經考慮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若干防疫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填寫健康聲明(表格副本隨本通函附上)，可用於接觸者追蹤(如需要)；及(c)佩戴口罩用外科口罩方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口罩；(iv)每位出席人士於登記時將獲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v)會上不提供茶點包或咖啡/茶飲；及(vi)管理層將親身或透過視頻會議設施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並回應股東之疑問。

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根據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毋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或聯交所網站下載。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本公司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該等措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中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九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如適用))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如適用))進行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以下上述協議項下之交易：(i)銷售交易；(ii)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iii)採購(成品)交易；及(iv)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財務部」	指	五菱工業集團財務部

釋 義

「二零二零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企業，為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56.54%的權益
「廣西汽車集團」	指	廣西汽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連同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惟須遵守上述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連同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惟須遵守上述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信息技術服務交易」	指	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的服務，即(i)提供網絡、服務器及儲存的管理及維護；(ii)提供網絡安全及系統管理和數據評估；(iii)提供數據備份及恢復服務；(iv)提供系統的日常維護、優化及升級；及(v)提供技術支持(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僅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兩個集團之間可能訂立性質類似的任何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進行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銷售交易；(ii)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iii)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iv)信息技術服務交易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佈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指「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部」	指	五菱工業集團採購部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各種汽車零件及配件、模具及工具、廢料、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僅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兩個集團之間可能訂立性質類似的任何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部」	指	五菱工業集團銷售部
「銷售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銷售發動機、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以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僅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兩個集團之間可能訂立性質類似的任何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信息技術服務交易除外)及建議年度上限(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信息技術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除外)

釋 義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亦為五菱工業集團汽車動力系統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	指	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各自成員公司訂立的產品／服務合約，內容載列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將進行的交易之詳細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公用設施(包括水電供應)(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僅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兩個集團之間可能訂立性質類似的任何交易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五菱新能源」	指	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廣西汽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楊劍勇先生
韋明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4樓3406室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及銷售交易和採購(材料及零件)
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緒言

股東特別大會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舉行。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及銷售交易和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供股東作出其知情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

鑑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以規管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的新訂持續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交易(即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信息技術服務交易)，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i) 五菱工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廣西汽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權益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提供或收取之產品及服務範疇：將予進行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分類如下：

(i) 銷售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件及材料(包括發動機、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以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

(ii)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件及相關產品(包括各種汽車零件及配件、模具及工具、廢料、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

董事會函件

(iii)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水電供應服務。

(iv) 信息技術服務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信息技術開發、運維服務。

年期： 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原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購入的產品或服務之定價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i) 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

(ii) (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或廣西汽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付款條款： 就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購入的產品或服務所付款項將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方式，並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將訂立之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所列明之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

付款條款將按市場條款訂立，其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或廣西汽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新訂持續關連交易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訂約方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

終止： 倘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有關交易應立即終止。

倘任何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能符合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之原則或導致相關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按年計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該等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應告終止。

此外，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應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終止：

- (i) 所有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述安排被終止；或
- (ii)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的一方已發出三個月書面終止通知。

董事會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1)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下表載列(i)現有年度上限，(ii)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九個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交易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i>a</i>	296,000	646,700	756,400	310,000	325,000	329,000
包括：							
交易的估計總值		269,275	587,921	687,684	284,824	297,085	299,190
約10%之緩衝額度		26,725	58,779	68,716	25,176	27,915	29,810
歷史交易金額	<i>b</i>	87,495	285,461	187,3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利用率	<i>c=b/a</i>	29.56%	44.14%	24.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i>a</i>	273,600	486,200	617,300	182,000	182,500	186,000
包括：							
交易的估計總值		248,184	441,476	560,868	166,474	165,976	170,788
約10%之緩衝額度		25,416	44,724	56,432	15,526	16,524	15,212
歷史交易金額	<i>b</i>	140,162	376,583	382,6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利用率	<i>c=b/a</i>	51.23%	77.45%	61.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			

董事會函件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i>a</i>	9,200	9,700	10,100	19,615	20,503	21,597
包括：							
交易的估計總值		8,370	8,790	9,228	17,837	18,729	19,666
約10%之緩衝額度		830	910	872	1,778	1,774	1,931
歷史交易金額	<i>b</i>	4,801	5,359	3,923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用率	$c=b/a$	52.18%	55.25%	38.84%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信息技術服務交易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5,000	16,800
包括：							
交易的估計總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126	13,843	15,423
約10%之緩衝額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74	1,157	1,377
歷史交易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此等金額指二零二二年九個月錄得的歷史交易金額。
2. 上文表格中二零二二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計算方法為二零二二年九個月歷史交易金額除以二零二二財年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項下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分類為四大類別，即(i)銷售交易；(ii)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iii)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iv)信息技術服務交易，彼等乃根據標的產品／服務及活動的性質而釐定。

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具體某一項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2)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五菱工業及廣西汽車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二零二二年九個月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詳情載於上文表格；
- (ii) 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各年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建議供應的產品及服務類型及性質，連同估計數量及價格範圍，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文「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一段。除其他外，
 - (a) 銷售交易項下發動機、配件、其他消耗品及材料、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除鋼材外)的各自價格範圍乃參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場售價釐定，該價格以向獨立客戶銷售上述產品時客戶同意的價格為準。上述各產品的相應價格介於上述客戶同意的最低售價與最高售價之間。銷售部將每年審閱該等價格範圍；
 - (b) 每噸鋼材的價格範圍乃參考五菱工業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鋼材購買價格加利潤率釐定，利潤率乃基於鋼材的估計加工成本及交付成本而定。於每個月月末，銷售部將從公開資料(即百川盈孚，<http://www.baiinfo.com>)取得鋼材市價並比較(1)市價；及(2)兩間領先鋼材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及利潤率，以評估銷售交易項下的上述價格範圍是否公平合理。價格範圍的低位等於百川盈孚所報的市價；及
 - (c) 產品的估計數量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1)廣西汽車集團於銷售交易項下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五菱工業集團產品的估計需求；及(2)五菱工業集團於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項下在同期對廣西汽車集團產品的估計需求；及
- (iii) 各類具有類似性質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緩衝額度(詳情載於上文表格)，其為應對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而編製，包括但不限於：(a)倘五菱工業集團／廣西汽車集團之業務表現比目前預期更佳，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所購入的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函件

數量增加；(b)相關產品及服務之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運輸成本及勞工成本)及售價出現不可預見的波動；及(c)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有變。

(3) 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

以下載列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將予供應／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之類型及性質：

銷售交易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鋼材	244,110	255,166	256,277
其他零部件(包括汽車零件及材料)	<u>40,714</u>	<u>41,919</u>	<u>42,913</u>
該等交易的估計價值總額	284,824	297,085	299,190
約10%之緩衝額度	<u>25,176</u>	<u>27,915</u>	<u>29,810</u>
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約有10%的緩衝額度)	<u>310,000</u>	<u>325,000</u>	<u>329,000</u>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部件及配件	125,255	112,968	108,991
模具及工具	41,024	52,774	61,524
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	<u>195</u>	<u>234</u>	<u>273</u>
該等交易的估計價值總額	166,474	165,976	170,788
約10%之緩衝額度	<u>15,526</u>	<u>16,524</u>	<u>15,212</u>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建議年度 上限(約有10%的緩衝額度)	<u>182,000</u>	<u>182,500</u>	<u>186,000</u>

董事會函件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供電	17,707	18,592	19,522
供水	130	137	144
該等交易的估計價值總額	17,837	18,729	19,666
約10%之緩衝額度	1,778	1,774	1,931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之建議年度 上限(約有10%的緩衝額度)	19,615	20,503	21,597

信息技術服務交易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信息技術開發服務	3,086	8,105	9,972
信息技術運維服務	6,040	5,738	5,451
該等交易的估計價值總額	9,126	13,843	15,423
約10%之緩衝額度	874	1,157	1,377
信息技術服務交易之建議年度 上限(約有10%的緩衝額度)	10,000	15,000	16,800

以下載列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將予供應／購入的產品及服務明細：

銷售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鋼材

鋼材(價格範圍：每噸人民幣 4,700元至人民幣5,555元)	51,400噸 (估計總值： 人民幣 244.11百萬元)	53,700噸 (估計總值： 人民幣 255.17百萬元)	53,900噸 (估計總值： 人民幣 256.28百萬元)
------------------------------------	--	--	--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其他零部件(包括汽車零件及材料)

兩款尾門內板(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10元)	25,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2.66百萬元)	25,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2.66百萬元)	25,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2.66百萬元)
四款車門外板(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64元至人民幣111元)	12,5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4.38百萬元)	12,5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4.38百萬元)	12,5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4.38百萬元)
四款車門門外板加強板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0.38元至人民幣3.5元)	25,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0.05百萬元)	25,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0.05百萬元)	25,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0.05百萬元)
發動機(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9,000元)	6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5.1百萬元)	6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5.1百萬元)	6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5.1百萬元)
13款內板及其他部件之沖焊件及沖焊件總成(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50元)	350,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17.5百萬元)	350,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17.5百萬元)	350,0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17.5百萬元)
駕駛室隔離欄電泳、噴漆材料及服務(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60元)	5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0.03百萬元)	5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0.03百萬元)	500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0.03百萬元)
119款汽車前後蒙皮及配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182元)	137,963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10.27百萬元)	152,716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11.38百萬元)	161,433單位 (估計總值：人民幣12.03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後橋總成及配件(價格範圍： 每單位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 1,720元)	6,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70百萬元)	7,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80百萬元)	8,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91百萬元)
非道路車配件(價格範圍： 每單位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 10,000元)	1,5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02百萬元)	2,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02百萬元)	25,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25百萬元)
其他零部件(包括汽車零件及 材料)小計	人民幣 <u>40.71百萬元</u>	人民幣 <u>41.92百萬元</u>	人民幣 <u>42.91百萬元</u>
該等交易的估計價值總額	人民幣 284.82百萬元	人民幣 297.09百萬元	人民幣 299.19百萬元
約10%之緩衝額度	人民幣 <u>25.18百萬元</u>	人民幣 <u>27.91百萬元</u>	人民幣 <u>29.81百萬元</u>
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約有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 <u>310.00百萬元</u>	人民幣 <u>325.00百萬元</u>	人民幣 <u>329.00百萬元</u>

董事會函件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汽車部件及配件

七款前框架及後框架沖焊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73.13元至人民幣400元)	40,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88.62百萬元)	30,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75.14百萬元)	20,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73.23百萬元)
38款內板及底板沖焊件(價格 範圍：每單位人民幣6.37元 至人民幣568.43元)	22,000至 40,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4.71百萬元)	27,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5.71百萬元)	29,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6.13百萬元)
14款其他部件及配件(價格 範圍：每單位人民幣80元至 人民幣100元)	12,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08百萬元)	15,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34百萬元)	20,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79百萬元)
後地板及左右縱樑前段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280元至人民幣300元)	60,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7.62百萬元)	60,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7.62百萬元)	50,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4.68百萬元)
中段橫樑前段總成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20元至人民幣30元)	20,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57百萬元)	20,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57百萬元)	20,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57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後地板(價格範圍：每單位 人民幣170元至人民幣180元)	70,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2.56百萬元)	70,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2.56百萬元)	70,0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2.56百萬元)
內外飾件(價格範圍：每單位 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500元)	1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1百萬元)	4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03百萬元)	4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03百萬元)
汽車零件及配件小計	人民幣 125.26百萬元	人民幣 112.97百萬元	人民幣 108.99百萬元
<u>模具及工具</u>			
汽車模具(價格範圍：每單位 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 700,000元)	1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6.00百萬元)	15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9.00百萬元)	15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9.00百萬元)
焊接夾具、處理部件及設備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1,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12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35百萬元)	15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43.75百萬元)	18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52.50百萬元)
售後配件(價格範圍：人民幣 200元至人民幣260元)	1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02百萬元)	1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02百萬元)	10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02百萬元)
模具及工具小計	人民幣 41.02百萬元	人民幣 52.77百萬元	人民幣 61.52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

2款壓縮機總成及配件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380元至人民幣400元)	49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20百萬元)	59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23百萬元)	69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27百萬元)
該等交易的估計價值總額	人民幣 166.48百萬元	人民幣 165.97百萬元	人民幣 170.78百萬元
約10%之緩衝額度	人民幣 15.52百萬元	人民幣 16.53百萬元	人民幣 15.22百萬元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建議年 度上限(約有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 <u>182.00百萬元</u>	人民幣 <u>182.50百萬元</u>	人民幣 <u>186.00百萬元</u>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供電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0.6元至人民幣1.2元)	20,879,629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7.71百萬元)	21,923,61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8.59百萬元)	23,019,790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9.53百萬元)
供水 (價格範圍：每單位人民幣 3.2元至人民幣3.6元)	38,234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13百萬元)	40,146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14百萬元)	42,154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14百萬元)
該等交易的估計價值總額	人民幣 17.84百萬元	人民幣 18.73百萬元	人民幣 19.67百萬元
約10%之緩衝額度	人民幣 1.77百萬元	人民幣 1.77百萬元	人民幣 1.93百萬元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之建議年度 上限(約有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 <u>19.61百萬元</u>	人民幣 <u>20.50百萬元</u>	人民幣 <u>21.60百萬元</u>

董事會函件

信息技術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信息技術開發服務 (價格範圍：人民幣400元至 人民幣1,000元)	3,086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3.09百萬元)	8,104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8.10百萬元)	9,972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9.97百萬元)
信息技術運維服務 (價格範圍：人民幣400元至 人民幣1,000元)	10,032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6.04百萬元)	10,032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5.74百萬元)	10,032單位 (估計總值： 人民幣 5.45百萬元)
該等交易的估計價值總額	人民幣 9.13百萬元	人民幣 13.84百萬元	人民幣 15.42百萬元
約10%之緩衝額度	人民幣 0.87百萬元	人民幣 1.16百萬元	人民幣 1.38百萬元
信息技術服務交易之建議年 度上限(約有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 <u>10.00百萬元</u>	人民幣 <u>15.00百萬元</u>	人民幣 <u>16.80百萬元</u>

內部控制程序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所有採購及銷售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上述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1) 銷售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銷售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定價政策，以確保上述銷售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即收取高於生產成本之合理利潤率)。五菱工業集團採納之標準定價政策涵蓋五菱工業集團所有銷售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函件

關於原材料，銷售部會參考公開市場上的最新原材料市價以及從相關原材料主要供應商得悉的最新成交價及報價。就鋼材銷售而言，於每個月月末，銷售部將取得網上(即百川盈孚(<http://www.baiinfo.com>))公佈的參考價格並比較(i)市價；及(ii)兩間屬國有鋼鐵公司的領先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及利潤率，以評估銷售交易項下價格範圍是否公平合理。一般情況下市價數據將每月更新，倘相關市況動盪，則更新得較為頻密。

就汽車部件而言，銷售部將搜集及分析來自客戶及其銷售網絡(包括其授權分銷商)市場上競爭對手所提供相同／類似產品之價格資料，以制定終端產品及相關汽車部件的定價策略。一般而言，有關評估中收取的相同／相似產品並無確切數目。然而，五菱工業集團之標準定價政策將確保在一件產品定價過程中已妥為審視適當市價數據並充分考慮技術知識、特定資格、交易量、市場環境、成本結構及發展策略等方面因素。

根據上述標準定價政策，銷售部將向五菱工業集團定價小組(由銷售部、財務部及其他部門(包括五菱工業集團運營部)的代表組成)提供有關具體產品的定價相關資料，以便考慮上述市場及成本資料後釐定將予出售產品之價格，有關價格將由銷售部、財務部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人員批准及確認。五菱工業集團亦將定期(一般半年一次或至少一年一次)審視五菱工業集團自銷售交易所獲利潤率，並與五菱工業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所得之利潤率以及相關關聯方從有關交易賺取的利潤率進行比較。

(2)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其採購活動，當中包括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項下的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控制程序，其中包括供應商之篩選程序、定價程序及產品質量評估程序，以確保上述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採購部負責協調五菱工業集團相關部門(包括採購部、財務部及其他職能部,例如技術及產品部),以參考總採購成本釐定產品之目標採購價及採購部繼而將根據目標採購價與供應商進行磋商或進行競價活動。通常,採購部會邀請至少3名供應商((如適用)將包括相關關聯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競價及篩選程序,藉以獲得產品市價及考慮確定之目標採購價是否可達到。倘未能協定目標採購價,財務部及採購部將考慮調整目標採購價及/或物色其他供應商。在篩選程序中,採購部亦將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特定產品所需的特定資格、各自供應商之監管合規記錄、生產及技術能力、適當規模、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方面的過往表現及其設施的地點。

此外,當釐定所採購材料及零件(屬工業製品)的協定價格時,五菱工業集團將定期(最少每年一次或於建議更改採購價時)要求廣西汽車集團提供其供應予五菱工業集團之相關產品之成本及銷售記錄,以比較就此所得之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集團銷售五菱工業集團終端產品(大部分亦為工業製品)所得之估計利潤率,藉以確保廣西汽車集團之利潤率相對於五菱工業集團之利潤率而言屬合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審閱

此外,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信息技術服務交易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而彼等各自之相關報告連同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信息技術服務交易之資料將於該等交易發生後載列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為促進審閱過程,五菱工業亦將於核數師審閱過程中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相關記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可有效確保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信息技術服務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廣西汽車，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4%。

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

有關五菱工業之資料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五菱工業現由本公司擁有約60.90%權益並由廣西汽車擁有約39.10%權益。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864,698,78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因此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其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的註冊股東。

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包括客車、小型客車及新能源汽車等)、汽車零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的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的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水電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以下載列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銷售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一直為其集團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供應原材料等集中採購服務。有關集中採購機制透過大宗採購的裨益提升實體營運效率及產能，從而加強所涉實體間之業務關係。

此外，五菱工業集團將透過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產品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因此，五菱工業集團將會在相關交易的現有條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維持對廣西汽車集團的銷售交易至額外三年期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達致觀點)認為(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之條款，連同銷售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多年來一直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用於產品製造之若干零部件以及服務。由於已建立該長期業務關係，兩個集團熟悉彼此之產品及服務標準及規格，並能夠迅速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另一集團可能要求的任何新要求。鑒於以上所述，五菱工業集團認為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向廣西汽車集團取得穩定可靠的生產材料供應符合其利益及權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達致觀點)認為(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之條款，連同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一直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水電供應等公用設施服務。有關集中採購機制透過規模營運的裨益提升實體營運效率及產能，從而加強所涉實體間之業務關係。

此外，五菱工業集團將透過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因此，五菱工業集團將會在相關交易的現有條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維持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的公用設施供應交易至額外三年期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擬進行之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信息技術服務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廣西汽車之間的部門重組，以及為縮減本公司行政成本，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的員工已從本公司轉移至廣西汽車。鑒於(i)本公司仍需要信息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經營中(a)網絡和服務器的維護，及(b)提供系統的日常維護、優化及升級服務；及(ii)廣西汽車熟絡本公司信息技術運營，能夠以高成本效益方式滿足本公司提出的信息技術要求，五菱工業集團將要求廣西汽車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信息技術服務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擬進行之信息技術服務交易及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權益及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訂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銷售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年計超過5%但少於25%，而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銷售交易

董事會函件

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信息技術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5%，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信息技術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由於董事及廣西汽車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袁智軍先生、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之條款及銷售交易和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

鑒於彼等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中之權益，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或擁有1,864,698,78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54%)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及銷售交易和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及銷售交易和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及銷售交易和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49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及銷售交易和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知會閣下大會之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將決定之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大會的所有股東表決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每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

董事會函件

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及銷售交易和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及銷售交易和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及銷售交易和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及銷售交易和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敬啟者：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及銷售交易和採購(材料及零件)
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及表述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和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之建議及推薦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建議及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0至4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之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和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 王雨本 米建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0樓
1004-10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銷售交易；及(ii)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函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以規管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茲提述該函件，新訂持續關連交易的銷售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即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權益及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訂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銷售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年計超過5%但少於25%，而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銷售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董事及廣西汽車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袁智軍先生、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規定，據此，(i)交易事項之價值須受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ii)交易事項之條款每年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交易事項之條款進行之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交易事項(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如交易事項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交易事項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倘經董事確認，交易事項總金額預期將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交易事項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 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以下事項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交易事項之條款是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ii)交易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所依據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上市規則目的而言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職責為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i)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iii)依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並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元庫證券有限公司(「元庫」)，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聘已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元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近兩年，吾等並無受 貴集團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確認，元庫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視為妨礙元庫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載，就交易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因此符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會令吾等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的安排。吾等確認，並無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存在或變動。

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符合資格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或所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繼續保持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期望及意向，將獲得滿足或體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曾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一切聲明於作出時及於通函刊發日期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倘吾等注意到有關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及／或吾等之見解／意見有任何變動，吾等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本函件所載吾等所依賴資料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時間仍然有效，且吾等並無獲悉本函件所載吾等所依賴資料將於可見將來發生變化或成為無效。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該等資料足以令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到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綜上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註釋)所述適用於交易事項之一切合理步驟，以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函件僅為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時提供參考而刊發，除在通函中收錄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一概不得轉錄或引述，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閱該函件，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廣西汽車，其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4%。

經參閱該函件，貴集團透過五菱工業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收入	14,408,507	15,382,213	-6.33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及其他動力 系統產品	2,759,012	3,115,390	-11.44
汽車部件及配件	5,802,732	6,333,780	-8.38
專用汽車	4,489,599	5,097,664	-11.93
其他	1,357,164	835,379	62.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41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減少約6.33%。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錄得(i)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及其他動力系統產品分部、(ii)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分部及(iii)專用汽車分部收入分別約人民幣2,760,000,000元、人民幣5,800,000,000元及人民幣4,490,000,000元，較二零二零財年分別減少約11.44%、8.38%及11.93%。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環比變動%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274,686	7,162,782	-12.4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及其他動力 系統產品	1,307,844	1,453,583	-10.03
汽車部件及配件	2,406,726	2,525,887	-4.72
專用汽車	2,085,759	2,606,796	-19.99
其他	474,357	576,516	-17.72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27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減少約12.4%。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i)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及其他動力系統產品分部、(ii)汽車零部件及配件分部及(iii)專用汽車分部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310,000,000元、人民幣2,410,000,000元及人民幣474,0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分別減少約10.03%、4.72%及19.99%。

2. 有關五菱工業之資料

經參閱該函件，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五菱工業現由貴公司擁有約60.90%權益並由廣西汽車擁有約39.10%權益。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

3.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經參閱該函件，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864,698,78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因此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而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其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的註冊股東。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包括客車、小型客車及新能源汽車等)、汽車零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的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的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水電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4. 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評估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時，吾等已考慮董事會對有關事宜之意見，並於適當評核向管理層之查詢結果後得出結論。

(i) 銷售交易

根據銷售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件及材料(包括發動機、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五菱工業集團一直為其集團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供應原材料等集中採購服務。有關集中採購機制透過大宗採購的裨益提升實體營運效率及產能，從而加強所涉實體間之業務關係。此外，五菱工業集團將透過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產品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因此，五菱工業集團將會在相關交易的現有條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維持對廣西汽車集團的銷售交易至額外三年期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之條款，連同銷售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根據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件及相關產品(包括各種汽車零件及配件、模具及工具、廢料、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五菱工業集團多年來一直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用於產品製造之若干零部件以及服務。由於已建立該長期業務關係，兩個集團熟悉彼此之產品及服務標準及規格，並能夠迅速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另一集團可能要求的任何新要求。鑒於以上所述，五菱工業集團認為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向廣西汽車集團取得穩定可靠的生產材料供應符合其利益及權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達致觀點)認為(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之條款，連同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交易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

5.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有關交易事項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有關交易事項之主要條款(摘自該函件)：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五菱工業，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廣西汽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權益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提供或收取之產品
及服務範疇：

將予進行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分類如下：

(i) 銷售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件及材料(包括發動機、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以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

(ii)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件及材料(包括各種汽車零件及配件、模具及工具、廢料、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

年期：

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原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購入的產品或服務之定價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i) 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

(ii) (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或廣西汽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付款條款： 就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購入的產品或服務所付款項將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方式，並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將訂立之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所列明之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

付款條款將按市場條款訂立，其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或廣西汽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5.1 銷售交易

誠如董事告知，貴集團根據銷售交易向廣西汽車集團出售的產品通常為特定產品。於二零二零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貴集團根據銷售交易銷售的產品與貴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產品不類似；而貴集團根據銷售交易出售的小量產品與貴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產品類似。就吾等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有關於二零二零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貴集團根據銷售交易向廣西汽車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銷售相類汽車零部件及材料之個別發票(即(i)於二零二零年，吾等取得兩份向廣西汽車集團發出之銷售發票及兩份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銷售發票；(ii)於二零二一年，吾等取得兩份向廣西汽車集團發出之銷售發票及兩份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銷售發票；及(ii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吾等取得兩份向廣西汽車集團發出之銷售發票及兩份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銷售發票)。誠如董事所確認，有關發票均為隨機選定。由於有關發票乃經隨機取得且有關發票涵蓋於二零二零年協議期間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貴集團過往銷售交易(即銷售交易)，故吾等認為有關文件屬充分、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於有關文件中注意到，貴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銷售之產品價格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所銷售者(「吾等對過往銷售交易之審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閱該函件，五菱工業集團已就銷售交易採納並實施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吾等為進行盡職審查，已獲得並審閱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吾等注意到，內部程序符合該函件「內部控制程序」小節所載的程序。經考慮(尤其是)：

- (a)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銷售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定價政策，以確保上述銷售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即收取高於生產成本之合理利潤率)。五菱工業集團採納之標準定價政策涵蓋五菱工業集團所有銷售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程序；
- (b) 關於原材料，五菱工業集團銷售部會參考公開市場上的最新原材料市價以及從相關原材料主要供應商得悉的最新成交價及報價。於每個月月末，就鋼材銷售而言，銷售部將從網上系統(即百川盈孚，<http://www.baiinfo.com>)取得參考價格並比較(1)市價；及(2)兩間屬國有鋼鐵公司的領先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及利潤率，以評估銷售交易項下的價格範圍是否公平合理。市場價格數據在一般情況下將每月更新及於有關市場波動時更為頻繁地更新；
- (c) 就汽車部件而言，銷售部將搜集及分析來自客戶及其銷售網絡(包括其授權分銷商)市場上競爭對手所提供相同／類似產品之價格資料，以制定終端產品及相關汽車部件的定價策略。一般而言，有關評估中收取的相同／相似產品並無確切數目。然而，五菱工業集團之標準定價政策將確保適當市價數據及在技術知識、具體資格、交易量、市場環境、成本結構及發展策略等方面的各項適當因素已在一件產品定價過程中得到充足考慮；及
- (d) 根據上述標準定價政策，銷售部將向五菱工業集團定價小組(由銷售部、財務部及其他部門(包括五菱工業集團運營部)的代表組成)提供有關具體產品的定價相關資料，以便經考慮上述市場及成本資料以釐定將予出售產品之價格，其後將由銷售部、財務部及其他

相關部門負責人員批准及確認。五菱工業集團亦將定期(一般半年一次或至少一年一次)審視五菱工業集團自銷售交易所得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所得之利潤率以及相關關聯方從有關交易賺取的利潤率之比較，

吾等認為，有效落實內部控制程序有助於確保銷售交易的公平定價。同時亦考慮吾等對過往銷售交易之審閱後，吾等並無質疑內部控制措施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項下銷售交易之有效性。

5.2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誠如董事告知，貴集團根據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及出售的材料通常為特定產品。於二零二零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廣西汽車集團根據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提供及銷售的材料與獨立第三方售予貴集團的材料類似。吾等已取得涵蓋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如適用)各年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所進行過往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文件，吾等認為有關文件屬公允及具代表性。吾等於有關文件中注意到，廣西汽車集團銷售之零部件／產品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對過往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審閱」)。

經參閱該函件，五菱工業集團已就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納並實施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吾等為進行盡職審查，已獲得並審閱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吾等注意到，內部程序符合該函件「內部控制程序」小節所載的程序。經考慮(尤其是)：

- (a)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其採購活動，當中包括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項下的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控制程序，其中包括供應商之篩選程序、定價程序及產品質量評估程序，以確保上述採購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 (b) 採購部負責協調五菱工業集團相關部門(包括採購部、財務部及其他職能部,例如技術及產品部),以參考總採購成本釐定產品之目標採購價及採購部繼而將根據目標採購價與供應商進行磋商或進行競價活動。通常,採購部會邀請至少3名供應商((如適用)將包括相關關聯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競價及篩選程序,藉以獲得產品市價及考慮確定之目標採購價是否可達到。倘未能協定目標採購價,財務部及採購部將考慮調整目標採購價及/或物色其他供應商。在篩選程序中,採購部亦將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特定產品所需的具體資格、各自供應商之監管合規記錄、生產及技術能力、適當規模、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方面的過往表現及其設施的地點;及
- (c) 當釐定所採購材料及零件(屬工業製品)的協定價格時,五菱工業集團將定期(最少每年一次或於建議更改採購價時)要求廣西汽車集團提供其供應予五菱工業集團之相關產品之成本及銷售記錄,以比較就此所得之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集團銷售五菱工業集團終端產品(大部分亦為工業製品)所得之估計利潤率,藉以確保廣西汽車集團之利潤率相對於五菱工業集團之利潤率而言屬合理,

吾等認為,有效落實內部控制程序有助於確保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公平定價。同時亦考慮吾等對過往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審閱後,吾等並無質疑內部控制措施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項下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有效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待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進行的銷售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6. 交易事項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6.1 銷售交易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九個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摘自該函件)：

		二零二零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i>a</i>	296,000	646,700	756,400	310,000	325,000	329,000
包括：							
交易的估計總值		269,275	587,921	687,684	284,824	297,085	299,190
約10%之緩衝額度		26,725	58,779	68,716	25,176	27,915	29,810
歷史交易金額	<i>b</i>	87,495	285,461	187,340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利用率	<i>c=b/a</i>	29.56%	44.14%	24.77%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以下載列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將予供應/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之類型及性質(摘自該函件)：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鋼材	244,110	255,166	256,277
其他零部件(包括汽車零件 及材料)	40,714	41,919	42,913
交易的估計總值	284,824	297,085	299,190
約10%之緩衝額度	25,176	27,915	29,810
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約有10%的緩衝額度)	310,000	325,000	329,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此等金額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歷史交易金額
2. 上文表格中二零二二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計算方法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歷史交易金額除以二零二二財年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於計算得出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該函件「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述之因素。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五菱工業及廣西汽車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二零二二年九個月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詳情載於上文表格；
- (ii) 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各年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建議供應的產品及服務類型及性質，連同估計數量及價格範圍，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文「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一段。除其他外，
 - (a) 銷售交易項下發動機、配件、其他消耗品及材料、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除鋼材外)的各自價格範圍乃參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場售價釐定，該價格基於就上述產品向獨立客戶銷售時所約定的價格。上述各產品的相應價格介於上述客戶約定的最低售價與最高售價之間。銷售部將每年審閱該等價格範圍；
 - (b) 每噸鋼材的價格範圍乃參考五菱工業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鋼材購買價格加利潤率釐定，利潤率乃基於鋼材的估計加工成本及交付成本而定。於每個月月末，銷售部將從公開資料(即百川盈孚，<http://www.baiinfo.com>)取得鋼材市價並比較(1)市價；及(2)兩間領先鋼材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及利潤率，以評估銷售交易項下的上述價格範圍是否公平合理。價格範圍的低位等於百川盈孚所報的市價；及

- (c) 產品的估計數量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1)廣西汽車集團於銷售交易項下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五菱工業集團產品的估計需求；及(2)五菱工業集團於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項下在同期對廣西汽車集團產品的估計需求；及
- (iii) 各類具有類似性質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緩衝額度(詳情載於上文表格)，其為應對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而編製，包括但不限於：(a)倘五菱工業集團／廣西汽車集團之業務表現比目前預期更佳，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所購入的產品及服務數量增加；(b)相關產品及服務之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運輸成本及勞工成本)及售價出現不可預見的波動；及(c)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有變。

吾等注意到，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誠如董事所告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鋼材及發動機銷售增加所致。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五菱工業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經考慮廣西汽車集團未來幾年的產品估計需求後所釐定將銷售產品的估計類型、數量及價格而得出。吾等為進行盡職審查，取得了一張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銷售交易將銷售的估計產品清單。吾等注意到，計算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包含(i)鋼材之銷售額；及(ii)其他零部件(包括汽車零部件及材料)之銷售額，其中鋼材銷售額至少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約77%。根據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i)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等於相關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及(ii)將出售產品之估計類型、數量及價格符合根據該函件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就銷售交易將供應／購買產品及服務之明細表所概述之詳情。

吾等注意到將銷售鋼材之估計數量，其中二零二三年約為51,400噸、二零二四年約為53,700噸及二零二五年約為53,900噸。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將銷售鋼材之估計數量乃經與柳州廣菱汽車技術有限公司(「廣菱」)、桂林客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桂林客車」)、青島五順汽車模具部件有限公司(「青

島五順」)及柳州五菱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五菱汽車科技」)討論後釐定。有關廣菱、桂林客車、青島五順及五菱汽車科技的鋼材消耗需求，吾等取得了廣菱、桂林客車、青島五順及五菱汽車科技的生產摘要。吾等從生產概要中注意到(i)廣菱、桂林客車、青島五順及五菱汽車科技生產的各類汽車零部件，(ii)各類汽車零部件之重量，及(iii)各類汽車零部件之估計銷量。根據生產概要，廣菱、桂林客車、青島五順及五菱汽車科技於二零二一年所需鋼材數量估計於二零二三年約為51,400噸，於二零二四年約為53,700噸及於二零二五年約為53,900噸。

就鋼材之估計單價(約為人民幣5,000元／噸)而言，吾等以從<http://mysteel.com>(「我的鋼鐵網」網站)、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資料為依據，得出中國冷軋薄鋼板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年期間的平均價格。由於回顧期為訂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前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的期限，吾等認為該期間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於回顧期內，吾等注意到，鋼材價格介於最低人民幣4,625元／噸(二零二二年七月之記錄)至最高人民幣6,125元／噸(二零二二年三月之記錄)。鋼材的估計單價人民幣5,000元／噸介於上述價格範圍。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銷售其他零部件(包括汽車零部件及材料)之估計數量。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將銷售其他零部件(包括汽車零部件及材料)之估計數量乃與廣菱、桂林客車、青島五順及五菱汽車科技討論後釐定。有關廣菱、桂林客車、青島五順及五菱汽車科技的其他零部件(包括汽車零部件及材料)消耗需求，吾等取得了廣菱、桂林客車、青島五順及五菱汽車科技的生產摘要。吾等從生產概要中注意到(i)廣菱、桂林客車、青島五順及五菱汽車科技生產的各類汽車零部件，(ii)各類汽車零部件之重量，及(iii)各類汽車零部件之估計銷量。

如上文所述，貴公司釐定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為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應用約10%之緩衝額。誠如董事告知，緩衝額用作無法預測情況，例如(a)對產品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b)產品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吾等認為，有關緩衝額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2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九個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摘自該函件)：

		二零二零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a	273,600	486,200	617,300	182,000	182,500	186,000
包括：							
交易的估計總值		248,184	441,476	560,868	166,474	165,976	170,788
約10%之緩衝額度		25,416	44,724	56,432	15,526	16,524	15,212
歷史交易金額	b	140,162	376,583	382,6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利用率	c=b/a	51.23%	77.45%	61.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			

以下載列根據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將予供應/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之類型及性質(摘自該函件)：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部件及配件	125,255	112,968	108,991
模具及工具	41,024	52,774	61,524
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	195	234	273
交易的估計總值	166,474	165,976	170,788
約10%之緩衝額度	15,526	16,524	15,212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 建議年度上限(約有10% 的緩衝額度)	182,000	182,500	186,000

附註：

- 此等金額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歷史交易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上文表格中二零二二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計算方法為二零二二年九個月歷史交易金額除以二零二二財年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於計算得出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該函件「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述之因素。

吾等注意到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誠如董事所告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五菱工業集團及其一名汽車製造商客戶擬推出新車型，這將會增加生產所用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需求及(ii)五菱工業集團若干車型的一名供應商不再與五菱工業集團進行交易，五菱工業集團須物色該車型的新供應商。根據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等於相關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的計算；及(ii)將採購產品之估計類型、數量及價格符合根據該函件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就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所載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明細表所概述之詳情。

誠如董事所告知，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五菱工業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經考慮五菱工業集團未來幾年的產品估計需求後所釐定將採購產品的估計類型、數量及價格而得出。吾等為進行盡職審查，取得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將採購的估計產品清單。吾等從有關清單中注意到，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i)將從廣西光裕新能源汽車空調壓縮機有限公司(「廣西光裕」)、廣菱、青島五順、桂林客車及五菱汽車科技分別採購的產品類型；(ii)相關產品的單價及(iii)各類型產品將採購的估計數量釐定。

如上所述，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相較二零二二財年的減少主要歸因於五菱工業集團及其汽車製造商客戶銷售車型及不再與一名供應商交易：

就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而言，吾等從建議年度上限注意到，(i)七款前框架及後框架沖焊件；(ii)後地板及前左及右縱樑總成；(iii)後地板；及(iv)五菱工業集團現有一款車型之焊接夾具處理部件及設備之建議採購額佔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述，貴公司釐定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為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應用約10%之緩衝額。誠如董事告知，緩衝額用作無法預測情況，例如(a)對產品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b)產品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吾等認為，有關緩衝額屬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留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及根據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未必仍屬有效之假設估計，故該等上限並非交易事項所產生交易金額。因此，吾等對交易事項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吻合之程度概不發表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及交易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及交易事項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銷售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聯席主管
邱東成
謹啟

代表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主管
陳偉峰
謹啟

邱東成先生及陳偉峰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被視為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邱東成先生及陳偉峰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6年及3年經驗。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袁智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9%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0,300	0.03%
韋明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	0.01%
	實益擁有人(附註)	335,400	0.01%
	小計	605,400	0.02%

附註：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並由執行董事韋明鳳先生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

(2)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56,622,914	10.81%
李誠先生(已故)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公司	356,622,914	10.81%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個人	4,636,350	0.14%
	配偶所持權益 (附註2)	家族	2,472,720	0.08%
	小計		363,731,984	11.03%
關度延女士(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公司	356,622,914	10.81%
	配偶所持權益 (附註5)	家族	4,636,350	0.14%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個人	2,472,720	0.08%
	小計		363,731,984	11.03%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864,698,780	56.54%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受控法團權益(「五菱汽車」)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864,698,780	56.54%
廣西汽車(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	1,864,698,780	56.54%

附註：

1. 已故的李誠先生為前執行董事，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所持有權益之356,622,91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已故的李誠先生亦為俊山的唯一董事。
2. 表示該等股份分別由已故的李誠先生及其配偶關度延女士持有，彼等均為實益擁有人。
3. 李誠先生(已故)之配偶關度延女士根據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授予的為收存財產而授予的遺產管理書(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 Ad Colligenda Bona)獲委任為李先生(已故)之遺產管理人，故彼於俊山及李誠先生(已故)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指上文附註1所述俊山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5. 指上文附註2所述李誠先生(已故)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6. 指上文附註2所述關度延女士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7.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目前由廣西汽車持有。因此，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袁智軍先生和楊劍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亦為五菱香港、五菱汽車和廣西汽車之董事。執行董事韋明鳳先生亦為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有關全部詳情均於本通函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下列於本通函日期現存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i) 有關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包括若干銷售交易、若干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若干採購(成品)交易以及若干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詳情全面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ii)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若干條款並採納若干採購交易之新年度上限。補充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通函披露；
- (iii)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總協議之若干條款及修訂若干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各年之年度上限。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披露；
- (iv) 廣西汽車(作為貸款方)及五菱工業(作為借款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貸款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若干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建議貸款及五菱工業集團就提供貸款將向廣西汽車支付的利息款項。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披露；
- (v) 廣西汽車(作為業主)及五菱工業(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總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其中包括)柳州租賃物業及額外物業，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總租賃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披露；

- (vi) 本公司、廣西汽車、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五菱新能源注資現金人民幣305.6百萬元，而五菱工業有條件同意向五菱新能源注資人民幣300百萬元，注資方式為：(i)轉讓與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涉及的若干資產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高性能純電動及插電混合動力新能源汽車以及其他新能源智能出行產品(「**新能源業務**」)，價值為人民幣84,866,478.39元，惟須合乎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ii)現金金額人民幣215,133,521.61元，部分現金由五菱新能源用於向五菱工業轉讓和購買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隨後由五菱工業用於**新能源業務**(「**增資協議**」)。增資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通函；及
- (vii) 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由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規管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通函。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現時為廣西汽車、五菱香港及五菱汽車之董事。執行董事楊劍勇先生現時為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楊劍勇先生現時亦為五菱香港及五菱汽車的董事。執行董事韋明鳳先生現時為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亦為上汽通用五菱(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亦為五菱工業集團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之董事。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製造及銷售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雖然袁智軍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競爭性權益,彼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於管理及行政層面上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可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專家同意書及資歷

專家給予之建議載於本通函內,其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方式及涵義轉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8.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為人民幣6,274,686,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12.4%。減少乃主要由於受半導體供應持續收緊及中國若干地區零星爆發的新冠疫情影響致汽車行業的業務量減少所致，期內本集團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均呈現不同程度的減緩。回顧期內的毛利為人民幣372,333,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顯著減少24.5%。除業務量下降外，此亦由於電池及其他零部件等生產成本上升導致毛利(特別是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分部)下降所致。因此，本集團於期內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同期錄得的6.9%減至5.9%。由於本集團積極實施新業務專案(包括新能源汽車專案)致本集團研發費用增加，這進一步加劇了利潤率下降的壓力。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8,587,000元，與二零二一年同期淨虧損人民幣45,226,000元相比大幅增加，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與二零二一年同期人民幣21,015,000元相比也大幅增加至人民幣80,545,000元。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及貿易狀況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中報。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黎士康先生。彼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畢業於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並分別持有文學士及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 (i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刊載：

- (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iv) 本附錄「7. 專家同意書及資歷」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v)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及
- (vi) 本通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可能認為就令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生效或與此有關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鑒於香港等諸多司法權區為防止COVID-19傳播而實施的旅行限制，若干董事可能透過電話／視頻會議或類似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務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乃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由於大量人流聚集，召開大會可能會引發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重大風險。

為了降低傳播COVID-19的風險及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其受委代表：

禁止出席會議

建議有上呼吸系統疾病症狀或有目前遵守任何檢疫規定的個別股東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間前48小時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方式為填妥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以保護出席人士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須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a)接受強制體溫檢查；(b)填寫健康聲明(表格副本隨本通函附上)，可用於接觸者追蹤(如需要)；及(c)佩戴醫用外科口罩方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iv)每位出席人士於登記時將獲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v)會上不提供茶點包或咖啡/茶飲；及(vi)管理層將親身或透過視頻會議設施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並回應股東之疑問。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能會實施更多措施，本公司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該等措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